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失信处理事先告知函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郭晓华：

我局在开展 2024 年度第 3 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工作中发现，由建设单位湖北鑫宏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报批的《装配式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郭晓华）存在质量问题，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如下。

1、项目建设性质前后不一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情形。

2、生产时间前后不一致，废水、废气产排污源强核算结果存疑。固体废物污染识别遗漏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除尘器废滤袋、生产废料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情形。

3、面源排放高度参数选取依据不足，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存疑。产噪设备数量前后不一致，噪声预测结果存疑。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情形。

4、未对减水剂罐区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厂区洗车台、搅拌主机卸料口防喷溅设施等未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 / T 328-2014）中规定设置必须的环保设施。危废接收单位资质存疑。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存疑。沉渣去向不明确，固体废物去向可行性分析不充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情形。

鉴于以上情况，我局拟对《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对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郭晓华分别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们可在收到（或视为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分别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联系电话：027-85809949

